|  |  |  |  |  |
| --- | --- | --- | --- | --- |
| Fond-Rec_e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ITU-T** |  | |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
|  | **第 82 号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战略和 结构审查** | | | |
|  |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82号决议（2012年，迪拜）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  
战略和结构审查

（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电信领域独一无二的全球标准化机构，由政府、监管机构、制造商、运营商、学术界及其他相关机构组成；

*b)*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的规定，ITU-T应在顾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书的方式，体现国际电联有关电信标准化的宗旨，从而实现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

*c)*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的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需批准ITU-T每个研究期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以及完成研究的时间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适当研究标准化的战略问题，并鼓励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和研究组正副主席在筹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时，着重明确和分析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以利于全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e)*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0条的规定，国际电联应与具有相关兴趣和从事相关活动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f)* 本届全会有关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行事的本届全会第22号决议（WTSA-12，迪拜，修订版）；

*g)* 本届全会第6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组织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会议，如首席技术官（CTO）会议，以便为明确和协调标准化工作重点和议题提供协助，以尽量减少论坛和联盟的数量，

考虑到

*a)* ITU-T开展研究以应对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研究工作应及时、恰当；

*b)* ITU-T建议书是研究组针对具体问题编写的，现已做出努力，促进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如本届全会第4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c)* 除指定的牵头研究组外，还创建了联合协调活动（JCA）、全球标准举措（GSI）、技术与战略审查（TSR）以及焦点组（FG），研究有关问题，并为ITU-T研究组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有效协调提供便利；

*d)* 在当今的标准化环境中，ITU-T现有的结构和工作方法可与时俱进，以便及时、恰当、更充分地应对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同时增强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所有研究组以及其他外部组织活动的协调；

认识到

*a)* 可能需要对JCA、FG和ITU-T其他组进行整体协调；

*b)* 在ITU-T的结构方面，仍有一些观点认为应调整研究组的结构，并且/或者应重新审查现有的结构安排（包括JCA、GSI、TSR、FG等机制的宗旨和目标）；

*c)* 有必要考虑改进ITU-T与ITU-R、ITU-D、其他标准制定实体以及其他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和协作安排，同时避免与《公约》（第14A条）第197F款所规定的TSAG职能相重叠；

*d)*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成立其他组，

做出决议

根据《公约》第191A和191B款，成立一个审查委员会，按照《公约》第14A条的规定以及下列程序开展工作，其职权范围如本决议附件A所述，同时顾及当今标准化环境的现实和ITU-T不断发展的要求；

责成审查委员会

1 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报告；

2 考虑CTO会议的成果，尤其是CTO会议的报告；

3 及时开展初步审查，从而为编制ITU-T战略规划向TSAG提供意见；

4 通过TSAG向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其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审议审查委员会的进展报告并根据《公约》第14A条酌情落实有待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审议的任何建议；

2 将审查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不做更改地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同时附上其相关意见，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通过推进落实本决议的各项活动向审查委员会提供支持；

2 为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与会补贴。

（第82号决议）  
附件A

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审查ITU-T现有结构是否足以促进本部门的继续发展，是否可满足对及时、恰当成果的日益增长的需求，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兼顾目前和未来的标准化环境。

2 审议与其他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现有协调和协作机制，并提出改进建议。

3 在世界标准化格局加速变化、消费者/全球标准使用者的需求层出不穷的背景下，审议ITU-T与其他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现有协作模式。

4 在相互尊重和承认各方在标准制定领域的作用和责任不断演变的基础上，确定并建议新的合作与协作方式。

5 寻找加强与其它标准制定机构合作的途径与手段，以便尽量减少其标准与ITU-T标准之间的冲突。

6 拟定并建议一套ITU-T内标准制定工作的原则，推进互操作性，促进进一步的创新。

7 制定一项工作计划，据此开展审查并确定报告的结构。

8 根据《公约》第14A条，及时开展初步审查，为编制ITU-T的战略规划向TSAG提供输入意见。

9 审查委员会由本届全会设立，须通过TSAG将其报告不加修改地提交WTSA‑16。此外，审查委员会须定期向TSAG报告其进展并考虑TSAG就进展报告提出的意见。

10 鉴于《公约》第14A条所述的TSAG的作用与职能，审查委员会须向TSAG提交报告，以便确定可在近期采取或落实的任何具体行动，以及/或那些可通过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转达、由全权代表大会决定的具体行动。

11 以下各方可参加审查委员会会议：

a) ITU-T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1]](#footnote-1)1；

b) 在讨论与上述a)中未涵盖的其他组织（包括区域电信组织）相关的事宜时，这些组织的代表可应主席与副主席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磋商后提出的邀请，与其他专家（包括部门准成员）一道参加相关会议；

12 为加强各区域的参与，审查委员会须与现有的国际电联区域组（包括ITU-T区域研究组）一道工作并考虑到他们的贡献。审查委员会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协调，确保为每个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的一位与会者提供与会补贴。

13 审查委员会须以英文或六种正式语文（如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向TSAG提交的报告须翻译成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14 根据本届全会第3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审查委员会的会议须为无纸会议，且须采用电子工作方式。

15 审查委员会须在TSAG会议的前夕召开会议。

16 每次审查委员会的会期不得超出三个工作日。

17 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层须由一位主席和（最多）六位副主席组成，同时顾及公平地域分布。

18 审查委员会的最终报告须予以翻译并提交给WTSA-16之前的最后一次TSAG会议。除非WTSA-16决定审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否则该委员会须在2016年结束其工作。

1. 1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学术成员不应参与决策。 [↑](#footnote-ref-1)